

**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後輔導辦法**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會議通過 (110.03.18)

校長核定 (110.04.01)

-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，落實對學業成績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實施課程補強輔導，特訂定「華語文中心課後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訂定之「美和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課業輔導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應予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：
一、經任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。
二、自覺表現明顯落後於同學者。
- 第四條 欲申請課業輔導之學生，須至華語文中心辦公室登記，填寫「諮詢時間簽到紀錄表」。課後輔導時數每人每星期以 4 小時為上限，接受輔導滿 10 小時，可申請評估是否需要繼續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